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26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09803_1140126372_114D2041662-01.pdf、
11424P009803_1140126372_114D2041663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
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6月18日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
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